

佛山市顺德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

顺造价〔2014〕2号

佛山市顺德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启用 “佛山市顺德区工程造价管理站”等 印章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佛山市顺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建设市场管理站更名的通知》（顺机编〔2014〕6号）精神，现决定自发文起启用“佛山市顺德区工程造价管理站”、“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顺德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支部委员会”、“佛山市顺德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备案章”、“佛山市顺德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财务专用章”印章共4枚，原“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市场管理站”公章、“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市场管理站支部委员会”印章、“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市场管理站工程造价备案章”、“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市场管理站财务专用章”印章同时作废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启用、停用印章印模

佛山市顺德区工程造价管理站

2014年4月28日



附件:

启用、停用印章印模

